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校園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」政策聲明

115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15 年第三次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工作會議通過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位於市區但仍擁有豐富的景觀與生物多樣性。為維護此充滿生命力的生態系統，本校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第 15 項「陸域生態」保育目標，透過教學、研究、治理及社會參與，實踐大學責任，強化本校對校園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的承諾，特訂定此政策聲明。

一、校園生態系統管理

（一）將生態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維護納入校園整體規劃、土地利用、建築開發及景觀管理之考量。

（二）校園綠化、植栽配置及棲地復育，優先採用適合當地生態環境之原生植物，營造有利於生物多樣性之友善棲地，建構永續的校園生態系統。

（三）推動環境友善之土地及綠地管理，減少化學藥劑污染、土壤退化、水資源過度使用及其他可能造成生態負面影響之行為。

（四）重大工程建設、土地利用變更或其他可能影響生態環境之活動，應依其影響程度進行適當之生態評估，並優先採取迴避、減輕、復育及必要補償等措施。

（五）結合教學研究、環境教育、學生參與及跨單位合作，推動棲地改善、生態復育及永續土地管理。

二、受威脅物種與保育類物種之辨識、監測及保護

（一）建立並定期更新校園及相關管理場域之生物多樣性調查資料，掌握重要物種及其棲地分布情形。

（二）支持以生物多樣性保育為重點的跨學科研究計畫，鼓勵校內相關專業領域、研究中心、行政單位之跨領域協作，並與政府保育機關、研究機構及民間組織合作，提升物種調查、監測及保育管理能力。

（三）依據國際自然保育聯盟（IUCN）瀕危物種紅皮書、臺灣相關物種紅皮書、以及我國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等相關法規與保育名錄，辨識應優先關注之物種。

（四）針對校園內的保育類野生動物，進行必要之調查，追蹤其族群之發展針對具保育重要性之物種及其棲地，視需要進行定期生態調查與監測，掌握物種族群及棲地環境變化。

（五）將保育類物種調查及監測成果納入校園規劃、植栽管理、工程建設及環境風險評估之參考。

（六）建立適當之生物多樣性資料紀錄與管理機制，並經由公開網站或報告書揭露重要保育成果。

三、外來入侵物種之預防

（一）校園景觀規劃、植栽採購、綠化工程及其他相關活動，應避免引入已知具入侵風險之外來物種。

（二）建立校園外來入侵動植物之辨識與監測機制，掌握其分布、擴散及可能造成之生態影響。

（三）依物種特性、入侵風險及生態影響程度，研擬適當之預防、控制及管理措施。

（四）加強教職員工生及校園相關承攬廠商對外來入侵物種之認識，提升預防引入與擴散之意識。

（五）定期檢視外來入侵物種管理成效，依據科學研究及監測結果，持續調整相關措施。

四、地方社區合作

（一）與鄰近社區、地方政府、各級學校、及民間組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，共同推動陸域生態系之保育、復育及永續管理。

（二）積極參與跨校、跨國的生物多樣性研究網絡，共享生物科學領域之知識，為生物多樣性科學和保育的創新研究做出貢獻。

（三）支持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調查、棲地復育、生態監測、環境教育及自然環境維護等活動。

（四）結合跨領域教學研究，回應地方生態環境議題，促進永續管理與社區發展。

（五）鼓勵師生參與社區生態保育、環境志工、公民科學及實作學習，深化大學與地方之連結。

（六）發展長期合作夥伴關係，提升地方社區之生態保育能力、環境意識與面對環境變遷之韌性。